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11〕26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，结合西城区实际，为鼓励适龄青年积极应征到驻西藏地区部队服役，做好对进藏义务兵（以下简称“进藏兵”）及其家庭的特别优待工作，凡经北京市西城区批准入伍的进藏兵，除享受正常义务兵优待外，给予下列优惠政策：

一、优待金标准在西城区原标准每名义务兵每年 2.8 万元的基础上，再增加一倍，即每年 5.6 万元，两年 11.2 万元；

二、具有西城区户口的义务兵，符合北京市义务兵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政策的优先配售；

三、正常退役后，安置区属事业编，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安置企业岗位；自谋职业的，在原有标准 3 万元的基础上，再增加一倍，即一次性补偿 6 万元；

四、从高校入伍在校生，复学完成学业的，安置区属事业编，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安置企业岗位，非京籍退役大学生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军事 征兵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处、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公安分局，区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